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職員長期服務金儲備基金條例

(二零一五年三月制訂)

第一章 導言

第一條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職員長期服務金儲備基金條例」。

第二條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職員」指本會各中央組織聘請之全職僱員。

第二章 基金運作

第三條 基金之成立及定名

本附則現成立《全職職員長期服務金儲備基金》，於本附則簡稱「本基金」。本基金之英文譯名為「Full-time Employee Severance Payment and Long Service Payment Reserve Funds」。

第四條 基金背景與宗旨

為理順會務，本會中央組織一直有聘請職員協助日常運作。部份職員至二零一五年已服務本會超過二十五年，本會無論在法理上或人情上均有責任於職員離職時支付該等長期服務金。本基金之成立旨在保留本會部分儲備，以便需要時直接支付相關款項。

第五條 收入來源

本基金由第四十四屆代表會從學生會基金撥出種子基金港幣五十萬元正。其後每年由代表會根據各中央組織遞交之全年財政預算，從學生會基金撥出所有職員之一個月薪金總和，以繼續滾存款項。

第六條 動用基金

凡本會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予離職職員，均可動用本基金。如有職員離職而本會各中央組織議決向其支付一筆過津貼，亦可動用本基金。

第七條 基金管理

代表會主席及會長負責本基金之日常管理事宜。任何動用本基金之申請須獲得代表會會議法定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

第八條 收支程序

- 一、本基金之支款事宜須經本會會長、幹事會財務秘書及財務顧問簽署，連同由代表會發出之批款指示，方為合法。
- 二、本基金之收款事宜由幹事會財務秘書負責，唯收款憑單須經由本會會長、幹事會財務秘書及財務顧問簽署，若來款為現金時亦須由收款人簽署。

第三章 賦權條文

第九條 條例修改

本條例修改得由代表會通過並公佈之。

第十條 會章衝突

本條例如與本會會章或任何條例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第十一條 解釋權

本條例之最後解釋權屬本會會章所指明之司法機構。

第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

本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第四十四屆代表會第六次臨時會議通過，並即時生效。